

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关于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

河北省图书馆 苏文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在省政府的关怀下，在省文化厅及相关厅局的支持下，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精心指导下，经过几年的努力，河北省的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稳步推进，并取得一定成效。下面对全省古籍保护的历史、全省古籍保护进展情况，以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即将开展的工作进行简要汇报。

一、河北省古籍收藏和保护的历史

燕赵大地有着悠久的历史，并且保留了大量的文化典籍。据不完全统计，河北省公共图书馆系统收藏的古籍近 60 万，善本 3 万余册；高校系统图书馆收藏古籍 32 万余册，善本 5000 余册，博物馆系统也有 2 万余册。另外档案系统、宗教系统，以及民间均藏有丰富的古籍文献。多年来，虽然河北省图书馆以及各古籍收藏单位都非常重视古籍的保护工作，并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加大资金投入，加强硬件建设，建立各种保护制度，进行馆藏古籍的编目等工作，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对古籍特性的认识不足，导致针对古籍文献保护措施和手段的缺乏，致使古籍保护工作一直没有突破性进展。这种情况主要表现为：

1. 馆藏保存条件较差。在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启动之初，我省就开始着手对省内古籍收藏单位进行调查。2008 年春末夏初，河北省图书馆学会，河北省图书馆派出调查小组对公共图书馆中的重点古籍收藏单位进行调研。在此次调研基础上，又对全省各系统，包括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大专院校图书馆、研究所图书馆等进行了调研，发现多数图书馆的古籍收藏条件非常差，缺乏基本的温湿度调节设施、防虫防霉措施等，甚至有的图书馆还将古籍书架与读者混在一起，极不利于古籍文献的保护。

2. 古籍破损较严重。以几个古籍藏量较大的图书馆为例，省图书馆、石家庄市图书馆均有大量破损古籍。各市、县级图书馆的破损古籍更是数不胜数。霉蚀、虫蛀、鼠啮、酸化、老化、絮化、撕裂、粘连、缺损、线断、烬毁等各种情况不计其数。而且，这种现象正在不断呈现出加剧恶化的趋势，情况触目惊心。

3. 修复技术和手段缺乏。古籍破损严重，是我省古籍保护工作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古籍修复技术和措施而言，且不说市、县级图书馆，就是有相当藏量的一些图书馆，目前都缺乏相应的修复设备和技术。

4. 修复人才匮乏。由于多年来古籍在图书馆所占文献比重较少，因此长期以来修复工作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最近两年，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支持下，虽然我省一些古籍收藏大馆派人参加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培训，但真正进行古籍修复工作，达到一定的修复技艺，还需要一定时间的段练。

二、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机构建立和政策制定情况

河北省丰富的古籍资源，以及在保护工作方面所存在的问题，使古籍保护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下发之后，我省从政府到文化厅，到省图书馆都非常重视此项工作。在各系统的大力协助下，目前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进展平稳。

1. 健全机制，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古籍文献分散于各系统、各部门，要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必须将所有古籍收藏单位联合起来，紧密团结，共同协作。在接到国务院办公厅和文化部下发的有关文件后，河北省政府给予了高度重视。于 2007 年底，由省文化厅牵头，联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厅、省科技厅、省新闻出版局、省档案局、省文物局等十几个厅局组成了厅际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厅。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进行分工，各自履行职责，同时密

切配合，共同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2. 建立机构，成立省古籍保护中心

根据省文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和《河北省古籍普查方案》精神，经过省编办的批准，2008 年 6 月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在省图书馆正式挂牌成立。省古籍保护中心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负责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汇总古籍普查结果，建立河北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形成河北省古籍联合目录。二，负责全省的古籍人才培训工作，按统一标准和教材培训普查人员。三，组织专家对古籍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定级、并汇总上报至国家古籍普查中心。省中心的成立标志着全省古籍普查工作的正式展开。

3. 制定政策，颁布一系列文件

2007 年，经省古籍保护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意，我省中心在参照《全国古籍普查方案》和《试点方案》的基础上，起草了《河北省古籍普查工作方案》和《河北省古籍保护试点工作方案》，以及《〈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和《“河北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经过文化厅的修改与审定，于 11 月 8 日由省文化厅正式下发。2008 年 4 月 14 日，河北省文化厅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其中制定了古籍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总

体目标。2008年5月26日，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河北省文化厅联合转发国家民委、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这一系列文件的颁布和实施，促使全省的古籍保护工作迅速展开。

4. 布署工作，召开全省古籍保护会议

为了把国务院办公厅的精神落到实处，我省于2008年10月召开了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会议。全省各文化部门和古籍收藏单位的重要负责人均参加了会议。会上河北省文化厅副厅长彭卫国做了关于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讲话，并部署了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目标和任务。2009年6月11日，文化部在召开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古籍保护电视电话会议之时，我省古籍保护颁证、授牌电视电话会议也在承德召开。副省长孙士彬、省文化厅厅长冯韶慧及省民宗厅、省旅游局等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冯韶慧厅长宣读了河北省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名单，河北省入选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孙士彬副省长为之进行了颁证和授牌。最后孙士彬副省长做了重要讲话。这两次会议的召开，对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稳步发展，是一个重要的肯定和有利的促进。

5. 成立专家委员会，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科学指导。

为加强我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咨询、论证、评审和专业指导，促进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省文化厅及古籍

保护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部署，省古籍保护中心于2009年承担了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的组建和筹备工作。省中心经过对全省主要古籍收藏单位，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从事古籍研究的专家学者的调研、了解，在参考了国家及各省选聘办法的基础上，拟出了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员建议名单，在报请省文化厅审定之后，于12月召开了省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会议。会议宣布了专家委员会组成名单、工作章程，以及工作内容和任务。这一机构的成立成为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科学和顺利开展的重要保障。

三、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在我省推进以来，在省政府和省文化厅一系列文件和精神的指导下，几年来，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认真组织，积极动员，全省古籍保护工作一直在稳步推进。

1. 开展全省的古籍摸底工作。

为认真落实、贯彻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从2007年开始，河北省图书馆（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先后派员对全省公共图书馆古籍收藏单位——邯郸、武安、涉县、唐山、丰南、乐亭、保定等市、县图书馆进行了广泛的调研和摸底调查，深入了解各馆的古籍藏量、年代结构、人员和经费、保存现状等情况，积

累了第一手资料。2008年9月,为进一步调查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的古籍生存和保护情况,省古籍保护中心制作了详细的古籍保护情况调查表,通过网上与发函的方式,对全省一百多家古籍收藏单位进行了摸底调查,对全省古籍生存状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

2. 加强馆藏和全省古籍的整理与编目工作。多年来,河北省图书馆(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一直重视古籍的整理和编目工作。1997年,在馆藏古籍编目工作的基础上,省图书馆即编印了《河北省图书馆馆藏古籍目录》。2002年起,省图书馆着手组织全省11家市级公共图书馆编辑古籍善本联合目录,并于2005年完成了草稿本的编辑工作。与此同时,古籍数字化建设也有了相应进展,以省图书馆为首的全省十二家公共图书馆馆藏古籍善本联合书目数据库已经完成。

3. 推动全省古籍收藏单位的保管条件不断改善

在推进古籍保护计划的过程中,省古籍保护中心通过各种渠道,促使各收藏单位的保管条件不断改善。在河北省图书馆,首先对新建馆的古籍书库进行了调整,按照文化部颁《古籍特藏书库基本要求》,将古籍书库调至地下一层,面积增加到800平方米,古籍阅览室增加到300平方米。同时,更新了典藏和阅览家具,全部投资235万元。另外,还增加恒温恒湿和空气净化设备,投资

约34万2千元。湿温度完全符合标准,空气净化度达到直径大于0.5微米的灰尘粒子浓度,小于或等于10000颗粒/升。在消防安保设施方面配备监控系统等、灭火系统。在保定市图书馆投资50万元配备了樟木书柜。石家庄市图书馆投资一百多万,配置了樟木书柜、报警系统、消防系统等。其他一些图书馆也不同程度改善了古籍保管条件。经过几年的努力,全省古籍收藏单位的硬件设施得到了很大改观。

4. 加大力度推进全省的古籍普查工作。在动员、组织和指导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进行馆藏古籍的摸底和调查同时,2009年省古籍保护中心克服馆舍改造的种种困难,安装了古籍普查平台。同时积极督促和指导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进行古籍普查的录入工作。目前,多数古籍收藏单位正在进行数据录入工作。与此同时,在编辑《全国古籍总目》分省卷的通知下发之后,我省也正在积极着手此项工作。

4. 组织完成了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在文化部下发的第一、二、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之后,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积极协调,认真组织,耐心帮助各地市馆规范格式,刻录书影,保质保量地完成了三批申报工作。其中第一批组织全

省申报珍贵古籍 11 种,申报重点保护单位 6 家;组织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85 种,申报重点保护单位 6 家;组织申报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 148 种,申报重点保护单位 4 家。

6. 启动和组织了全省首批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2009 年 12 月,文化厅下发了关于申报首批省珍贵古籍名录和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接到通知,我省中心立即进行认真组织和协调,到目前为止,申报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我省申报珍贵古籍的收藏单位共有 14 家,个人 2 名,申报古籍 318 种。申报重点保护单位的图书馆共有 7 家。在申报工作完成之后,我省的评审工作也即将进行。

8. 为古籍队伍培养专业人才。为保证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质量,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大力支持下,我省中心承办了第五期全国古籍普查培训班,对来自全国各地的学员 58 人进行了培训。09 年 11 月,又举办了全省编目培训班,为全省培训学员 65 人,为下一步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与此同时,还选派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的优秀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各类古籍保护培训,为全省建立一支精良的古籍专业队伍,奠定了基础。

9. 多途径加强古籍保护的宣传工作。为

了使古籍保护工作全面、深入地展开,省中心从成立起,就注重古籍保护工作宣传。

2008 年 6 月初在省中心挂牌仪式上,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介绍古籍保护工程。与此同时,还在省图书馆网站开通古籍保护栏目,编辑保护工作简报,向各界介绍古籍保护工作。通过这些措施,一批民间古籍藏书者已经与我们取得了联系,为古籍普查的深入打下了基础。

四、河北省古籍保护工作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点成绩,但随着工作的进展,所存在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

1. 经费问题。这是目前各古籍收藏单位普遍面临的一个重要难题。首先古籍保护第一步——普查,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建设,以及技术培训方面都需要资金投入。其次进行原生性修复和再生性出版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经费问题是目前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

2. 人才问题。由于各单位古籍所占分量与比重相对较轻,因此多年来所受重视程度不够,人才的培养也不足。尽管我省举办了两次培训,同时选派了部分工作人员参加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培训,但这种临时学习很难将一些专业知识缺乏的人员培训

合格。特别是在版本鉴定方面，专业性知识强，不易掌握。这种情况很自然会影响到对版本的正确定级，从而影响古籍普查工作的质量和准确性。

3. 机制问题。古籍文献收藏的分散性，决定了做好古籍保护工作，各行业和系统之间必须通力合作。从我省目前古籍保护工作情况来看，普查工作基本还停留在公共图书馆、教育系统和博物馆这几个系统中，民间普查工作稍有起色。但档案系统、宗教系统等基本还没有进行。因此在未来一段时间，应加强厅际之间的合作，做到片片有人抓，条条有人管，才能将这项工作彻底做好。

五、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近期主要工作安排

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成立以来，虽然在古籍保护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接下来所面临的任务将越来越艰巨。本着为燕赵文化高度负责的精神，省古籍保护中心将在省政府、省文化厅的领导下，在各系统的大力支持下，不断开拓进取，科学安排，在近期，我们将继续把以下工作做好。

1. 健全机制，争取资金，保证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推进。古籍工作离不开政府和财政的支持。因此保证这一工作的顺利推进，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两点：首先争取各级政府支持，发挥公共图书馆的主体作用和专家委员会的指导作用，明确各古籍收藏单位的任务

和目标，建立健全古籍保护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其次，争取各级财政的支持，对列入省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和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以及古籍普查、修复、出版和数字化等工作，争取重点支持。同时制定优惠政策，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此项工作，努力形成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支持相结合的古籍保护经费投入机制。从而，保证古籍保护工作的顺利推进。

2. 加大古籍普查力度，建立全省古籍联合目录。

根据河北省文化厅下发的古籍普查方案要求，河北省古籍普查工作已进入全面铺开阶段。目前，多数古籍收藏单位正在进行普查平台的数据录入工作。在最近一段时间，省中心将着力组织全省一、二级古籍的普查。力争在明年上半年将一、二级古籍底数摸清，并掌握其生存状态。到 2010 年后半年开始二级以下古籍的普查。在汇总古籍普查成果的基础上，逐步形成全省古籍综合信息数据库，建立省古籍联合目录。同时将普查数据汇总、审核，上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与此同时，按照国家中心安排的《国家古籍总目》的工作安排，做好河北分卷的编辑工作。

3. 认真组织河北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

为了建立完善的古籍保护制度，加强对珍贵古籍的重点保护，我省已于 2010 年底

启动全省珍贵古籍和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工作。申报工作到目前为止已经全部完成，全省有 16 家单位和个人参与了申报。此项工作现在即将进入评审程序。

4. 加大培训力度，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古籍保护工作队

为了加大全省古籍从业人员的培养力度，我省中心将继续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在近一两年之内对全省古籍收藏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有关古籍分编、鉴定等知识的培训。同时，继续选拔热爱古籍工作，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古籍专业知识的人员充实队伍，以建立一支技术精湛、素质较高的古籍专业队伍。

5. 加强修复工作，加快建立全省古籍修复中心的步伐

虽然我省已分批派出人员参加了国家中心举办的古籍修复培训，但就培训回来的工作人员来看，在修复技艺上还远远不够，尤其是对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破损古籍的修复，这些人员基本上还不具备足够的水平。另外，我省在修复设备投入上也一直不足。因此，我们将继续加大投入，在提高修复人员技能的同时，逐步建立能够承担全省古籍修复任务的省级修复中心，使全省

古籍保护工作迈向一个新台阶。

6. 统筹规划，加强古籍的开发与利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加强古籍数字化工作，将是近年古籍保护工作的另一重要内容。为此，省中心将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古籍数字化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统筹规划，认真选题，利用缩微、影印、扫描等现代技术，在抢救珍贵古籍的同时，推进古籍的影印出版工作，实现古籍的社会利用价值。

7. 加大宣传力度，争取全社会的支持

古籍保护工作任重而道远，需要全社会的支持。随着我省中心工作的推进，我们还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宣传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古籍保护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古籍保护意识渗透到社会各阶层，使全社会都来支持这项事业。

我省古籍保护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综观全国古籍保护的发展形势，我们的工作做得还不够。在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将继续争取政府、财政，以及社会各方面的支持，让古籍保护工作深入人心，使这一工作不断深入推进下去，让燕赵大地的古籍文献得到安全的保存，使我们灿烂的文化绵延传承，广泛流传。